

協助海外分支機構（子銀行及分行）辦理之作業服務範圍。爰本國銀行基於控管全行或集團授信風險之目的，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負責人於我國有住居所之境外企業辦理授信業務，得洽請國內營業單位代為辦理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核對當事人親簽、對保等事宜。金管會亦將持續研議推動銀行總分行（母子行）合作之業務發展策略及配套措施，以提升銀行業服務客戶之綜效及競爭力。

三、另為增進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控管能力及財務健全度，金管會已陸續發布下列法令及採行相關措施，並將持續督促銀行於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及穩健經營之基礎上，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一）金管會於 100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除要求臺灣地區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業務往來，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評估各交易之風險，以保障資產安全外，亦要求我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淨值之 1 倍。

（二）為落實銀行以風險為基礎之業務管理，自 101 年起，鼓勵銀行增提備抵呆帳，至少不得低於放款餘額之 1%，並將之列為金融機構申請案件之審查要項措施。目前銀行已逐步增加提列備抵呆帳，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放款覆蓋率已提升至 1.09%。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8）

黃委員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彰化縣芳苑蛋雞場案例於 1 月 7 日即曾對外說明，惟確認高病性 H5N2 禽流感係依程序完成「臨床調查」及「實驗室檢驗」後，召集相關專家及工作小組會議，完成判定及確認後始對外發布。本案臨床呈現低病原樣態，與實驗室檢驗結果無法相符，因涉及人民財產、養雞產業及外銷通路，須透過專家審視文獻及相關研究資料慎重討論並進行判斷，審慎處理，以求周延。
- 二、禽流感高、低病原性係依據病毒株對家禽的致病性而加以界定。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聲明、相關文獻研究與各國對 H5N2 經驗，H5N2 禽流感為禽病，不會造成人的疾病，消費者若仍有疑慮，禽流感病毒對外界環境抵抗力不強，同時對熱相當敏感，經煮熟後，安全無虞。依據 OIE 規範，禽流感疫區國家之蛋品出口須經煙燻消毒後，始得運出。該場經管制之雞蛋均依 OIE 規範每日進行 2 次煙燻消毒，並經防疫所確認後始得移動。另依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過去試驗結果，經此法對 H5N2 場所產雞蛋進行消毒前、後採樣檢測，結果均呈陰性，顯示確無安全疑慮。
- 三、有關產業輔導部分則同步加強宣導，避免產業浮動，並已輔導相關產業團體於第一時間進行產業自主微幅調節；目前各禽品價格仍持穩，將持續監控及掌握各禽品產銷及價格。